

民国名家史学典藏文库

中国风俗史

张亮采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民国名家史学典藏文库

中国风俗史

张亮采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风俗史 / 张亮采著. — 北京 :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5. 1

(民国名家史学典藏文库)

ISBN 978 - 7 - 5034 - 5468 - 4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风俗习惯史 - 中国 - 古代 IV. ①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4238 号

责任编辑: 蔡晓欧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chinawenshi.net>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 - 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 010 - 66192703

印 装: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20 × 1020 1/16

印 张: 13.25 字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序 例

风俗乌乎始，始于未有人类以前。盖狃榛社会，蚩蚩动物，已自成为风俗。至有人类，则渐有群，而其群之多数人之性情、嗜好、言语、习惯，常以累月经年，不知不觉，相演相嬗，成为一种之风俗。而入其风俗者，遂不免为所熏染，而难超出其限界之外。《记》曰：礼从宜，事从俗。谓如是则便，非是则不便也。圣人治天下，立法制礼，必因风俗之所宜。故中国之成文法，不外户役、婚姻、厩牧、仓库、市廛、关津、田宅、钱债、犯奸、盗贼等事，而惯习法居其大半。若吉凶之礼，则尝因其情而为之节文。无他，期于便民而已。虽然，风俗出于民情，则不能无所偏。应劭《风俗通序》曰：风者，天气有寒暖，地形有险易，水泉有美恶，草木有刚柔也。俗者，含血之类，像之而生。故言语歌谣异声，鼓舞动作殊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也。《尔雅·释地》曰：大平之人仁，丹穴之人智，大蒙之人信，空桐之

人武。《鲁语》曰：沃土之民不材，瘠土之民向义，其不齐也若此。非有以均齐而改良之，则常为社会发达上之大障碍。而欲使风俗之均齐改良，决不能不先考察其异同，而考察风俗之观念以起。观念起而方法生，于是或征之于言语，或征之于文字，或征之于历史地理，或征之于诗歌音乐等。穷年累月，随时随地，以芟集风俗上之故实，然后得其邪正强弱文野之故，而徐施其均齐改良之法。《礼·王制》：天子巡狩，至于岱宗。觐诸侯，见百年，命太师陈诗，以观民风。周秦常以岁八月遣轺轩之使，求异代方言，还奏籍之，藏于密室。《诗》三百篇，言风俗最详，大半皆轺轩之所采也。盖已视风俗之考察，为政治上必要之端矣。而后世稗官野乘，及一切私家著述，亦于此三致意焉。亮采夙有改良风俗之志，未得猝遂，乃以考察为之权舆。又以为欲镜今俗，不可不先述古俗也。自惭荒陋，搜讨频年，东鳞西爪，杂碎弗捐。自开辟至前明，几千年风俗，粗具端末。虽芜杂溷陋，不值覆瓿，然正风俗以正人心，或亦保存国粹者之所许也。故述鄙意而举其例如下。

一 前人观察风俗，其眼光所注射，不外奢俭、劳逸、贞淫、忠孝、廉节、信实、仁让等方面。而尤以去奢崇俭，教忠教孝，为改良风俗之先著。历代帝王之诏令，士夫之训戒，每兢兢于此焉。是书亦存此意，故于各章列饮食、衣服、婚娶、丧葬等条，所以觐奢俭也。列忠义、名节、风节、廉耻等条，所以励忠节也。

一 诗歌乡评，为民情舆论之所发表。周采诗歌，汉魏六朝

重乡评，公是公非，是所假借，此风俗之所由厚也。后世此意渐失，天子不采风，而民间亦无复存三代之直道。且见东汉党锢，成于标榜，辄引为清议之戒。不肖官绅，复以裁抑舆论为快事。故上德不宜，而民情难以上达。书中列诗歌、乡评、清议等条，欲据民情舆论，以知风俗之厚薄也。

一 淫祀巫覡之盛，固由于民智未开，而医药之不讲求，实为其总因。今酬神赛会，各省皆有此俗，而吴楚尤甚。然都会之地及商业发达之区，商人借神会以联商团，尚无足异。最可怪者，若吾萍及湖南土俗，有病必曰神为祟，辄延巫覡救治，不问其有无效验也。甚者求医药于神，冥冥何知。杂投温补，病者服之，即因而死，不归咎于神，但归之于命而已。于是木鸩石溜，动号神奇，持斋者死，辄云仙去。庙宇日增，斋匪日众，识者忧之，而当事者固置若罔闻也。故书中列淫祀、巫覡二条，以醒时俗。

一 风俗有为此时代所有，而为彼时代所无者，则仅著于此时代中。如周之阶级制度，周末之游说，魏晋南北朝之清谈、鲜卑语、门第流品，明之结社，是也。有为数时代所有，而非各时代所均有者，则仅著于数时代中。如周及魏晋南北朝之氏族，周末及汉唐之任侠刺客，是也。有为各时代所均有，而不必于各时代全列此条者，则仅著于一时代或数时代中。如周之蛊毒，周末之隐语，汉之佛道，魏晋南北朝之美术，唐之械斗、游宴、斗鸡、走马、养鹰，明之势豪拳搏，汉明之奴婢，是也。

一 周末学术，汉代经学，宋代理学，亦一时风俗所趋，然

究属学术史部分中。故于周末学风一条，略言其关系外，至宋代学风，则专论士习之坏焉。

一 言语随时代而异，即扬子《方言》所载，今就其地求之，往往不能通晓。非已失其语，则所传多讹。是书于各章之末，系以言语，亦从其时代而别也。且风俗所传，以言语为最确。如以《仪礼》“妇人侠床”为庖牺以前之遗语，即可知庖牺以前，有男女杂乱之俗。日本加藤宏之曰：蒲斯门人种，以同部女子为男子所公有，故无夫妇配偶之言。妇人处子，语亦无所区别。按《仪礼·士丧礼》“妇人侠床”注：妇人谓妻妾子姓也。此亦语无区别，与蒲斯门种无殊，可断为庖牺以前之遗语。因汉有“金不可作，世不可度”之谚，而知其俗好神仙。因六朝有“山川而能语，葬师食无所”之谚，而知其俗信风水，是也。故书中于言语一条，搜集独多。

一 风俗有附见各条，而未别行标目者，如鸦片附于周之蛊毒条，风水附于魏晋南北朝之丧葬条，火葬附于宋之丧葬条，是也。

一 各章首节之概论，有以当时人论说代之者。如汉之概论，以《史记·货殖传》、班氏《地理志》代之。明之概论，以《歙县志·风土论》代之，是也。

一 是书分四时代，自黄帝以前至周之中叶，为浑朴时代。固历史家所公认，不待赘说。自春秋至两汉，民情尚诈伪，行奸险，尊重势力，不讲道德，未若成周以上之浑朴，虽汉末名节之盛，不能掩也，故命为驳杂时代。自魏晋至五代，矜尚风流，奔竞势利，轻藐礼法，不顾行检。以文词为事业，以科举为生涯，

忠义衰而廉耻丧，故命为浮靡时代。自宋至明，有讲学诸儒，提倡实学。人知自励，尽洗五季之陋。仁人义士，清操直节，相望于数百年间。而负社会之责任者，不可胜数也。故命为由浮靡而趋敦朴时代。

宣统二年九月既望萍乡张亮采识于皖江之寄傲轩

目 录

序例	1
----------	---

第一编 浑朴时代

第一章 黄帝以前	3
第一节 太古人民之饮食、衣服、居处	3
第二节 畜牧	4
第三节 农耕	5
第四节 贸易	6
第五节 金属器物之使用	6
第六节 婚姻	7
第七节 丧葬祭祀	8
第八节 歌舞	9

第二章 黄帝至夏商	11
第一节 饮食衣服	11
第二节 宫室	12
第三节 文字	12
第四节 漆器、陶器之使用	13
第五节 人民之程度	14
第六节 婚姻	18
第七节 丧葬	19
第八节 祭祀	20
第九节 养老	21
第十节 谚语	21
第三章 周初至周之中叶	23
第一节 概论	23
第二节 饮食	24
第三节 衣服	25
第四节 阶级制度	26
第五节 家族主义	27
第六节 名姓氏族之辨	27
第七节 冠婚	28
第八节 乡饮酒养老	30
第九节 丧葬	30

第十节 祭祀	31
第十一节 蛊毒	32
第十二节 言语	34

第二编 驳杂时代

第一章 春秋战国	41
第一节 概论	41
第二节 阶级制度之破坏	42
第三节 义侠	43
第四节 游说	44
第五节 周末之学风	45
第六节 周末人民之程度	46
第七节 婚姻废礼及春秋时变礼之始	50
第八节 淫祀渐兴	52
第九节 谚语见道	52
第十节 隐语之起源	54
第二章 两 汉	55
第一节 概论	55
第二节 饮食	59
第三节 衣服	60

第四节	仕宦之一斑	61
第五节	任侠刺客	62
第六节	家法	63
第七节	分居	64
第八节	居乡	66
第九节	乡评	68
第十节	婚娶	69
第十一节	丧葬	70
第十二节	淫祀	72
第十三节	佛道	73
第十四节	奴婢	73
第十五节	诗歌	75
第十六节	言语	76
第十七节	汉末风俗之复古	90

第三编 浮靡时代（浊乱时代）

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隋	93
第一节	清议	93
第二节	流品	94
第三节	门第	94
第四节	氏族及名字	95

第五节	仕宦	97
第六节	名节	98
第七节	清淡	99
第八节	佛老	100
第九节	鲜卑语	101
第十节	美术	101
第十一节	婚娶	102
第十二节	丧葬	103
第十三节	言语	106
第二章	唐	116
第一节	概论	116
第二节	饮食	116
第三节	衣服	118
第四节	科举之观念及仕宦之现影	119
第五节	忠义之缺乏	121
第六节	人民之规避税役	122
第七节	朋党	123
第八节	清议	123
第九节	氏族	124
第十节	家法	124
第十一节	婚娶	126

第十二节	赌博	127
第十三节	斗鸡、走马、养鹰	128
第十四节	游宴	129
第十五节	任侠刺客	130
第十六节	械斗	130
第十七节	巫覡	131
第十八节	言语	132
第三章 五代		142
第一节	概论	142
第二节	氏族及名字	143
第三节	言语	143

第四编 由浮靡而趋敦朴时代

第一章 宋	147
第一节 概论	147
第二节 饮食	148
第三节 衣服	148
第四节 忠义	149
第五节 廉耻	152
第六节 学风	153

第七节	婚娶	154
第八节	丧葬	155
第九节	巫覡	157
第十节	言语	158
第二章	辽金元	165
第一节	概论	165
第二节	崇重忠义	166
第三节	好尚儒雅	166
第四节	人民之性质	167
第五节	方言	168
第三章	明	172
第一节	概论	172
第二节	仕宦骄横	173
第三节	才士傲诞	173
第四节	势豪虐民	174
第五节	官民交通	176
第六节	奸豪胥役与词讼	177
第七节	结社	179
第八节	风节	180
第九节	朋党	181

第十节	忠义	182
第十一节	衣服	183
第十二节	丧葬	184
第十三节	淫祀与巫覡	185
第十四节	奴婢	188
第十五节	赌博	188
第十六节	拳搏	190

第一编 浑朴时代